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又華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王聖傑律師
被 告 王承恩

義務辯護人 張智凱律師
上 二 人 之
具 保 人 鄒沛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627號、112年度偵字第3589、3963、5328、5329、5330、6564、65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鄒沛安為被告劉又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為被告王承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

二、經查：

(一)本案被告劉又華、王承恩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1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指定
02 保證金各新臺幣（下同）10萬元、8萬元，均由具保人鄒沛
03 安於民國111年12月1日為其等繳納保證金額後，已將被告2
04 人釋放等情，有111年12月1日訊問筆錄、被告具保責付辦理
05 程序單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2紙在卷可稽（臺北地檢署111年
06 度偵字第39627號卷第849、855至859、861、871至873、87
07 7、879頁）。

08 (二)嗣被告劉又華、王承恩2人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
09 到庭，有送達證書、本院審理程序之報到單、筆錄及被告2
10 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09、
11 411、419、435至438、489、493頁）。再經本院依法囑託拘
12 提被告2人無果，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督同被告2人到案
13 等情，復有拘票、拘提無著報告書、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
14 查詢結果、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13、507至5
15 17、519至523、545至555、557頁）；而具保人並無因另案
16 在監執行或在押一節，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
17 紀錄表附卷足憑（本院卷第569頁）。據上，足認被告2人確
18 已逃匿，揆諸上述規定，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述保證金
19 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1 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24 法官 吳玟儒

25 法官 洪甯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胡嘉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